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债券代码:128103 转债简称:同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18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25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1,442,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4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42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93号”文同意,公司14,4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同德转债”,债券代码128103。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25日。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144.28万张;
2、发行规模:14,428.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
6、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25日;
7、转股价格:5.1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收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同德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股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报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只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股份,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25日)深交所交易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103 债券简称:同德转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德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同德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同德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26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下一个工作日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日期,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目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and 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同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3元/股。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德转债”转股价格为5.33元/股调整为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 2020年5月 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号)。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不另息,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下修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利。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同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3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50-7264191
传真:0350-8638196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因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政府城市整体规划布局需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齿精工”)位于丹棱县齐乐镇外北路丹齿路(2015)165号和丹齿路(2015)166号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根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总费用为1.38亿元。
2、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丹齿精工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独立董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丹齿精工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办理上述搬迁补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搬迁补偿协议》,办理新工业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相关土地出让合同、新厂区建设以及现有厂区搬迁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上述各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丹棱县人民政府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范围:丹棱县外北街85、144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园林树木、搬迁机器设备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
2、土地使用权证:川(2020)丹棱县不动产权第0000413、407、406、405、408、409号;川(2020)丹棱县不动产权第0000404、403、412、406号。
3、土地位置:丹棱县齐乐镇外北街85号和144号
4、面积:丹棱县外北街85、2020平方米,该土地上房屋建筑物面积160,112.69平方米。
5、权利人: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使用期限:2004年7月23日起至2054年7月23日止;
8、权利情况
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川(2020)丹棱县不动产权第0000405号、第0000406号、第0000408号、第0000409号处于抵押状态,部分处于扣押状态的机器设备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除此之外,其余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将在上述房屋建筑物解押后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丹棱县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搬迁补偿范围
乙方位于齐乐镇划归区范围内丹齿路(2015)165号和丹齿路(2015)166号土地(共计约147.3783亩)使用权及涉及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搬迁损失等。
(二)搬迁补偿费用
以双方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此次搬迁补偿总费用为1.38亿元。
(三)搬迁补偿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40天内同时不晚于2020年10月底支付乙方搬迁补偿费用的15%,即2070万元。
2、乙方新厂区一期主体工程竣工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搬迁补偿费用的10%,即1380万元。
3、乙方新厂区一期主体工程竣工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搬迁补偿费用的25%,即3450万元。
4、乙方新厂区一期建设完工并竣工验收,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搬迁补偿费用的90%,即4140万元。
5、乙方新厂区二期主体工程竣工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搬迁补偿费用的20%,即2760万元。
(四)其他约定事项
1、在搬迁过程中乙方员工由乙方妥善安置,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关停老厂区,完成设备、设施搬迁,未搬迁拆除的,视为弃物,由甲方处置。同时丹棱县土地储备中心于2021年12月31日依法收回丹齿路(2015)165号

和丹齿路(2015)166号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使用权,如甲方未在2021年4月底前交付二期土地给乙方,则关停乙方老厂区期限顺延,关停老厂区延期时间与交付二期土地延期时间一致。

3、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按违约金金额的38%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为配合当地政府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同时力促丹齿精工转型升级,本次搬迁不会对丹齿精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丹齿精工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并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丹齿精工的新厂区建设用地,在取得新厂区建设用地后将按期做好新厂区的建设,在不影响丹齿精工生产的前提下,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上去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存在面临政策、市场、产业、经营等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此外旧厂区搬迁工作以及新厂区用地申请、工程建设进度等事项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不满足协议约定的搬迁补偿费用支付条件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业绩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丹齿精工配合丹棱县人民政府城市整体规划布局需要,依据丹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丹齿精工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93
债券代码:112860 债券简称:19中环01 债券代码:112824 债券简称:19中环0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88),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8、2020-43、2020-53、2020-63、2020-64、2020-92)。

一、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09月27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拟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TCL科技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TCL科技受让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中环集团51%及49%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生效条件已达成,TCL科技持有中环集团100%股权,并通过中环集团间接持有中环股份767,225,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TCL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及其持股比例不变,TCL科技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及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股权结构:
(2)本次变动后股权结构: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6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代码003000,证券简称:华文食品)股票交易价格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9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89,946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汪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汪小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汪小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95,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5%,减持总金额为10,725,274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小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6,904	1.0453%	IPO取得:966,9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TCL科技已就本次变动事项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自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完成中环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小宇	295,720	0.2545%	2020/06/23 2020/09/25	集中竞价交易	23.41 42.89	10,725,274	已完成	1,129,946	0.790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TCL科技已就本次变动事项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自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完成中环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2018年配股”)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已经结束,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仍需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督导。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已于2020年8月26日完成发行,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保荐及承销协议》,由中德证券负责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马明宽、孙英纵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工作以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承接中德证券对公司2018年配股剩余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明宽先生和孙英纵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先生简历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保荐代表人简历
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先生简历
马明宽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参与文科园林IPO项目、空港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顺鑫农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马明宽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孙英纵先生简历
孙英纵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主持参与永泰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文科园林配股项目、空港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孙英纵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期限为2年,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将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万元分配给两家子公司使用,分别为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盛通(廊坊)出版物印刷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